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 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是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朱洪山、齐平和常秋萍，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及其他有关人员汇报后，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购买长白山池西区游客服务中心资产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于会前认真审阅了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对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基于公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购买事项。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绩效工资考核的

议案

201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结合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管理层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 A；根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及《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成立酒店管理公司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于会前认真审阅了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对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助于公司对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的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

2016 年 5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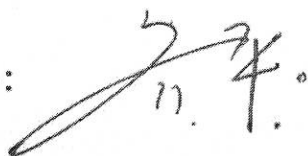
独董签字：

朱洪山：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Zhu Hongshan'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本页无正文，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平' (Li Ping), written over the text '独立董事:'.

李平:

(本页无正文，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董签字：

常秋萍：

常秋萍